

附件 17：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突发疾病死亡扩展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**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**）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中，或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、场地、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，以及其他应由被保险人监管的时间和区域范围内，学生突发疾病死亡或 48 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（含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）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单未载明的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内，非主险合同责任限额的累加，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不变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